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5-084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丁海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董事选举产生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职工董事：丁海元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丁海元先生于1998年8月-1999年3月在海尔梅洛尼(青岛)洗衣机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助理；1999年3月-2002年6月任番禺明珠星钟厂销售代表；2002年7月-2016年10月先后在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深圳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光一百饰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1月-2017年2月任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7年2月-2019年10月任广州市格栅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19年10月-2025年10月任广州市格栅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5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市场总监一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丁海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